

中華郵政工會第 6 屆第 15 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豐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計 27 人）

吳文豐、詹一新、江杏林、吳國財、陳惠冠、蔣鴻濱、何永長、王瓊瑤
許坤堂、謝德弘、楊瑞家、王冠田、闕建發、吳明山、唐目誠、溫泰欽
黃家靖、林明哲、陳文煜、吳明賢、王家英、陳芳儒、黃欽煌、曾振益
沈士杰、許順國、顏坤良

列席人員：

監事：

鄭雅喬、雷至光、林士翔、王海燕、呂柏宏、王念祖、劉永璋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楊清寶、孫志言、呂文賓、徐國政、李文星
王湘傑、張金龍、廖育賢、張詩維、沈明祥、吳進文、陳世銓、武延平
林偉平、曹沛雯(代)、徐長德(代)

主任委員：

李東育、康智庭、郭昱伶

駐會人員：

羅蕙茹、林榮州、李柏翰、汪熙平、林益弘、王菁盈、林秉宏、林榮琳
羅坤祐

請假人員：

列席者：謝國豪、陳青嵩、孫育鴻、余聲善、黃聖展

壹、主席宣布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首先，感謝各位理事、監事、各分會理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委這 4 年來的支持，本屆任期內完成五十餘項權益福利事項，企劃處已將本屆所爭取會員權益成果摘要寄發至各分會，俾利各分會召開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周知新任會員代表並轉知所屬會員。本屆完成之權益福利事項，均賴各位共同努力及協助，藉本屆最後一次理事會議向各位致感謝之意。

(二) 郵政公司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發放職階及約僱人員職務待遇(約十三億元)、111 年全體員工比照軍公教員工調薪 4%(約十一億元)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所衍生之用人費用，致 111 年度用人費逾 288.3 億元限額，造成本年度績效獎金無法足額發放，預估每位員工恐將減少 0.3 至 0.5 個月之獎金數額。本人曾請示交通部王部長可否將 111 年度調薪 4%列為政策性排外因素，惟王部長表示行政院主張調整薪資並非年度預算中之政策性排外認定項目，不得列入政策性排外因素。然郵政公司年年超額盈餘上繳國庫(111 年度因匯率因素超額盈餘 114 億元)，卻因用人費用超出限額，無法編列足額績效獎金，讓戮力達成盈餘目標之全體員工情何以堪？

本人向交通部王部長說明用人費超限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肆虐期間，中華郵政為第一線與民眾密切接觸之服務業，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並維持服務量能，與用郵公眾接觸頻繁致截至 10 月 17 日已造成 10,526 名員工確診；加以因員眷確診亦需隔離或申請家庭照顧假，造成嚴重人力缺口，致加、值班費用因而暴增，導致郵政公司整體用人費用超出限額，其用人費甚至直逼 293 億元。幸蒙王部長肯定全體郵政員工於疫情嚴峻時期，仍竭心盡力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維持服務效能，且用人費超限非屬事業單位營運所導致之支出增加，准予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所衍生之用人費用，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列為政策因素於用人費限額內予以排外處理，讓全體員工得以順利領取 111 年度足額績效獎金。有一說憂其郵政公司仍須於今年召開之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提出排外說明，是否如王部簽准可列排外事項仍屬未定數，然因目前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之出席委員並無外部專家學者，相關出席委員應不致否定王部長之批示，本人對此仍持樂觀態度。

(三) 郵政公司去(111)年度營收總額因匯差收益略有所增，致按月營收總額內提撥 0.15%之福利金多提 2.1 億元；另因續辦「111 年度郵政職工團體傷害保險及定期壽險」之實繳保費減省約一千八百萬元，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年度收支相抵後餘絀近 2.2 億元，本人即於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20 屆

第 15 次會議提案加發去年度特別贈品代金 7,000 元，以慰全體職工於防疫期間戮力維持郵政服務效能之辛勞。囿於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法規之規定，職工福利金如以現金方式發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之 40%，故而決議其超出部分改採發放全聯禮券以符相關規定。

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業於去年 12 月 30 日函知郵政公司各單位，將於本(112)年 1 月 19 日發放是日前仍在職之郵政人員春節贈品代金新臺幣 1,000 元(本年度預算)及加發去年度特別贈品代金新臺幣 5,000 元、全聯禮券 2,000 元(去年度預算)；惟於本年 1 月 1 日至發放日前已退休或離職人員，發給去年度特別贈品代金新臺幣 5,000 元及全聯禮券 2,000 元。

- (四) 有關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一案，本會與相關單位召開第 1 次退撫條例修正會議後，原已初步達成共識，基於公平原則，各項社會保險年金將不列入計算所得替代率，且將郵政公司換算所得替代率之職務薪點由 220 提升至 240，讓全體退休人員均無需扣減退休金；惟於本年 1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協調會議時，銓敘部對此仍存疑慮，主張仍應將社會保險退休所得列入計算所得替代率。

本會主張公務人員及國、公營事業機構於年金改革下亦未將社會保險年金併入計算所得替代率，而僅要求郵電事業人員將按月支領之勞保退休金列入計算基礎，相較之下實屬不公；且截至 111 年底，中華郵政自 92 年改制公司之轉調人員員額已不足 8,000 人，扣減其退休金對國家財政顯無助益；另郵政公司無論員工薪給、績效獎金，甚至提撥退休金，均為自力更生、自給自足，並非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郵政公司對政府貢獻度實高於其他國公營事業機構。目前郵政公司以二份版本送交通部審議，一為本會主張之維持現行版本(甲案)；二為不列入各項社會保險年金計算所得替代率版本(乙案)。另有關於郵電事業人員撫卹金部分，依現行退撫條例第 20 條：「退休郵電事業人員領受月退休金未滿 10 年死亡者，給與遺族月撫慰金。」「前項月撫慰金並應按已領月退休金年數，自滿第 2 年起，每領 1 年遞減 10% 給與。」其規定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顯有不公平待遇，爰此，本會主張應併同修正為比照公務

人員撫卹金給與方式。俟此修正案排入立法院會期，屆時將請各分會協助向在地立委尋求支持，期能於本人任期內順利通過定案。

(五) 111 年度於 12 月 13 日召開之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業經郵政公司通過以下各案：

- 1、郵政公司自 110 年 2 月 26 日實施「推行 3.5 噸以上郵用車輛駕駛換領職業大貨車駕照計畫」，即同意補助筆試及領照費用，以及考照及體檢核給公假半天。惟依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規定，持有職業駕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3 年須審驗 1 次；年滿 60 歲以上持有者，每年應審驗 1 次。為避免未定期審驗而致註銷駕照，影響人力調度，經本會爭取其定期審驗駕照亦應比照前述換領執業駕照方式核給相關補助及公假，公司同意核給職業駕照定期審驗之體檢費用(60 歲以上 860 元、59 歲以下 480 元為限)、換領駕照費用(200 元)及核給體檢 0.5 天公假。
- 2、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職階及約僱人員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日數依各年資再增給 1 日，以增至 30 日為限(年資滿 15 年原核給 21 日，調整休假日數為 22 日，服務年資滿 23 年即給假 30 日)。受限近年用人費屢屢超出預算額度，本會將持續建請公司逐步放寬職階及約僱人員特別休假之給假條件。
- 3、依現行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及甄審要點規定，現任專業職(一)職階人員於甄試舉行前，任本職階職務最近連續 4 年年度考核均達 80 分以上，方得以參加晉升營運職之甄試，經本會極力爭取應與現行辦理升資甄試年限一致，公司同意修正為 3 年，惟須俟本年度職階晉升甄試榜示後再行修正相關規定。
- 4、依勞動基準法及勞檢單位對薪資之定義，本會主張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亦屬薪資定義之一部，本會提案應將陪產及陪產假納入員工未實際擔任駕駛、收投工作天數可排除之假別，公司業已同意並於 1 月 13 日人通 4840 號周知各等郵局所轄各級郵局。

(六)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 至 15% 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郵政公司職階人員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為 6%，如以專業職(二)薪資提撥其退休金約為一百五十萬元左右，本人近年即不斷促請郵政公司提升其提撥率，並主張應提升至 12%，方得以與轉調人員提撥數趨於一致；本人並於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議提案，提升退休準備金提撥率屬政策性決定因素，並非郵政公司可獨立完成，應由國、公營事業單位帶頭引領調升其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日前林立委岱樺召集國、公營事業工會理事長座談，擬將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現行 6% 提升至 15%。囿於一次性提升至目標值，郵政公司用人費勢必無法負荷，本會建議以 1% 之幅度逐年調升其提撥率，調至第 9 年即可達成 15% 之目標值，本會將持續關注並致力提升職階人員之退休準備金。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 詳如議程。
- (二) 確認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 詳如議程。
- (二) 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請審議本會 111 年度入、歲出決算表。

說明：請參閱歲入、歲出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盈虧計算表、財產明細表。（附件 2）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後，送交第 7 屆第 1 次會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後，送交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3 案

案由：請審議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草案)。

說明：請參閱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草案)。(附件 3)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交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4 案

案由：請推派本會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說明：

一、本會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下午至 29 日假郵政博物館 10 樓禮堂召開，請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大會有關事宜。

二、依據會員代表大會組織簡則規定，請推選籌備委員 5 至 7 人，並指定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為吳理事長文豐(召集人)、詹副理事長一新、江副理事長杏林、吳副理事長國財、李監事會召集人貽謀、羅秘書長蕙茹、林副秘書長榮州等 7 人。

三、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於本次理事會議程結束後，隨即於本會會議室召開(11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決議：通過。推派吳理事長文豐(召集人)、詹副理事長一新、江副理事長杏林、吳副理事長國財、鄭監事會召集人雅喬、羅秘書長蕙茹、汪組訓處長熙平等 7 人為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

第 5 案

案由：有關本會所有士林通河東街會產 2 戶，該住戶管理委員會提請擬辦理都更重建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前身為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為配合郵政事業改制公司及實際運作需要，依工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將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與前轄屬台灣北、中、南區暨總

儲郵務工會(原四區會)採合併方式成立「中華郵政工會」。該項合併案經前述各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之「中華郵政工會」概括承受原有各參加合併工會之權利、義務。

- 二、旨述會產座落於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40735 建號建物分擔共有部分 40723 建號等，地上建物(名稱為士林長堤大廈)於民國 68 年 6 月間完工，屋齡已逾 43 年有餘，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經郵務工會合併委任土地代書辦理完成建物所有權狀登記，依規定取得合行發給之相關權狀及建物登記謄本，權狀字號：092 北士字第 011276 號。
- 三、因建物已老舊並疑似有海砂屋疑慮，社區住戶擔心結構安全，該住戶管理委員會已多次提請擬辦理都更重建計畫，經住戶委員會會議決洽詢擬由正隆集團山發營照公司提出都更事業計畫，以權利變換分配方式(依政府核定為主)提出重建說明；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派任相關業務人員到會說明，希望依定序計畫時程收取住戶簽訂重建同意書，本會為慎重起見亦協請總公司資產營運處都更業務相關同仁蒞會協助，正隆集團提出本會以地主身分參與都更與建商之分配權利價值至少 6 成之保障(6 比 4)，亦即權利變換計畫若政府核定未達 6 成，建商以私契約定，仍提供本會 6 成分回價值，此方式尚無損本會權益，將審視私契條款確認無違公平合理原則後，同意出具(簽訂)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及重建契約書。
- 四、本會財產、財務皆依規定處理，並提交年度代表大會帳列財產目錄審查，財產目錄如有異動，亦應提會審查說明緣由，會產都更重建耗日費時動則數年，謹依上述扼要說明提理事會討論，是否同意簽訂會產「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俾利後續流程處理。

決議：通過，同意簽訂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第 6 案

案由：建請郵政機構遴選轉調人員資位訓練評分準繩，其專業證照項目表及評分採計期日，得以比照現行職階人員晉升甄試之公告基準至考試前登錄皆予採計，俾符制度公平、正當及平等原則。

說明：

- 一、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12 日人字第

1110601862 號函示考試日期 112 年 9 月 3 日(附件 1)。函示說明六、略以「列入職階人員晉升甄試成績計算之專業證照項目表」相關專業證照項目，限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經人力資源單位完成電腦系統登錄者，始於採計。亦即其採計積分基準僅相差 2 天即可。先予敘明。

二、次查郵政機構遴選資位訓練評分表，附註 7、各項相積分之計算，計算至辦理遴選作業之前 1 年年底(12 月 31 日)為基準(附件 2)。另本表所列「專業證照項目」與上函「職階人員晉升甄試成績計算之專業證照項目表」亦有極大差異。

三、承上所述，同一公司營運模式、員工專業素養及人才拔擢，應有其統籌規範及相同準則，何有轉調與職階不同的專業證照採計基準。

辦法：建議全面檢討轉調人員晉訓升資，相關員升高員、佐升員、士升佐等人員證照及積分計算基礎，並自本(112)年實施。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總公司明確界定包裹數件包裝合併 1 件之外觀及緊密度規定，以作為收寄標準之依憑。

說明：

一、請參閱中華郵政公司 110 年 3 月 10 日郵字第 110280575 號函。

二、上函說明三、(一)各件物品均應妥為包裝，且密封為 1 件(得以外觀明確判斷)，物品間應牢固不得有分(脫)離之虞。例如：郵件外觀明顯為 2 個不同大小紙箱分別包裝後，以透明膠帶捆綁在一起，不符合外觀包裝或密封為 1 件之規定。(二)包裝包材是否透明均可，例如：數顆輪胎以工業用收縮膜「包裝」或「密封」為 1 件交寄，應屬符合規定。

三、現行輪胎交寄均以工業用收縮膜「包裝」或「密封」為 1 件，其輪胎大小不一之規格均得以使用收縮膜包裝密封交寄，而依水果盒之尺寸及規格卻不得以包裝或密封方式交寄，顯屬認定矛盾，造成收寄單位執行困擾及用郵客戶不滿。

辦法：建請總公司明確訂定內容物不可分裝郵件密封牢固及包裝外觀之收寄認定標準，俾利收寄單位得以遵循並降低客訴。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伍、散會：12 時 20 分